

影视制作合同

合同编号： FTHLCQ2022012

项目名称： 福田区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短视频制作项目

甲方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公司名称： 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影视制作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临时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路二街 89 号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4410

联系人及电话：王彦钧 13652408438

乙方：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 2 楼新媒体大厦 21 层-22 层

联系人及电话：李丹璐 13534021189

关于合同签订主体的特别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和乙方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影视制作合同》（合同编号为【FTZFZX2021045】，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原合同的约定，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正式成立后，由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继承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在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且乙方同意在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正式成立后，根据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的要求，配合变更原合同的签订主体。

现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已正式成立并具备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的行为能力。鉴于此，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和乙方一致同意，在保持原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变的情况下，以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作为甲方重新签署原合同，从而实现权利义务转移，保护各方权益。

自本合同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原合同自动终止，原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甲方权利义务均由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承担，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不再享有和承担原合同和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项目名称： 福田区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短视频制作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委托拍摄事项，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合约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1.1 福田区环中心公园活力圈是福田区未来高质量发展“三大新引擎”重点区域之一，规划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深圳城市中央活力区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根据福田区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宣传的实际需求，需制作视频在抖音号 i 福田、微信视频号福田融媒等相关热门短视频社交软件播放使用。

1.2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短视频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的脚本创意策划、翻译、细化、台词、分镜头、字幕、配音、配乐、特效制作、现状场景实拍、航拍、延时拍摄，合成等所有前后期视频的制作工作。

1.3 项目完成后，如甲方有需求，需配合提供不超过两次利用既有素材免费剪辑调整服务。该项服务自宣传片验收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4 甲方拥有上述一切资料版权（发布权、出版权及原版带素材权），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另行使用或向第三方展示。

1.5 乙方保证短视频制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画面、音乐、配音等）合法，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内容总体要求

2.1 主题鲜明。立足《福田区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作方案》（福委办字〔2021〕24号）中关于打造环中心公园活力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的相关阐述内容；围绕“首善之区、幸福福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美好愿景，集中反映环中心公园活力圈“三大新引擎”重要发展角色，城市中央活力区定位，以及宜居、宜业、宜游的美好规划发展愿景。

2.2 主线明了清晰。短视频的叙述逻辑明确、简明扼要、连贯得当，过渡

顺畅自然，深入浅出、能引发强烈共鸣。

2.3 内容新颖有趣。短视频的内容需创新运用虚实结合、远近结合、大小结合、与市民生活工作密切关系的场景结合等方式，以及不落俗套的新颖表现手法，能引发观看人员浓厚兴趣，达成深刻印象。

2.4 成片画面优美、流畅、大气、布局严整，拍摄技法熟练，演绎方式多变，与配音配乐协调，内容富有张力，高低潮切换自然。

2.5 有完整的片头片尾。

3、技术要求

3.1 通过专业的创意和策划，利用摄影摄像、动画、航拍、影视特效、音效、场景布置等手段，达到良好展示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发展愿景。成片格式为大多数媒体载体所能播放、阅览的格式，确保可以在抖音号（i 福田）、微信视频号（福田融媒）等相关短视频 APP 上播放，并可在电视、网络上发布传播。

4、具体要求

4.1 题材选择：视频需以福田河、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内的雕塑群和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内的热门生活打卡地为核心话题，提供独家创意方案。入选后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三个话题，服务方据此进行拍摄；乙方需依据要求单独编写创意策划文案，必须原创。

4.2 视频长度：需拍摄短视频三个，长度均为 60--90 秒（暂定，正式制作开始前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此外，在三个短视频的基础上合成一个独立且连贯的完整视频，长度为 180 秒—210 秒。

4.3 视频清晰度 4K。

4.4 视频需制作竖屏播放的标准版屏幕播放尺寸（9：16）及两个特殊定制版屏幕播放尺寸（竖屏尺寸：680mm x1209mm，分辨率：2160*3840，横屏；一般手机横屏播放适应尺寸）三个版本。

4.5 成稿视频需提供纯音乐配音版及普通话人声旁白解说配音版、有字幕版本和无字幕版本、横屏版本和竖屏版本各一份。（《邂逅山·河》需提供纯音乐配音无字幕版及普通话人声旁白解说配音有字幕版；《反转时尚》需提供纯音乐配音无字幕版；《画意雕塑》需提供普通话人声旁白解说配音有字幕版。三视频均需提供横屏版本和竖屏版本）

4.6 制作三张对应三个主题短视频的宣传图片海报，大小参考视频竖屏尺寸（680mm x1209mm，分辨率：2160*3840）。

4.7 如因视频制作所涉及的所有相关声音和影像等资料不得侵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在后期播放过程中发现此类行为，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由于侵权所产生的后果并按相关方的要求配合调整至各方满意为止。

4.8 履约评价规则：共三个短视频。每个短视频在抖音号上线播放后一个月内，在抖音号（i 福田）的点赞量都达到或超过 5000，则评定为优；在抖音号（i 福田）的点赞量都达到或超过 3000，但至少有一个短视频的点赞量低于 5000，则评价评定为良；在抖音号（i 福田）的点赞量至少有一个短视频未达到 3000，但视频验收合格并已上线播出的，则评价为合格。甲方将依照评价结果支付合同尾款，评价结果为优的，尾款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评价结果为良的，尾款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4%；评价为合格的，尾款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8%。具体见下表。

表 1. 履约评价与支付比例对照表

履约评价结果	需满足条件	尾款支付比例
优	每个短视频在上线播放后一个月内，在抖音号（i 福田）的点赞量都达到或超过 5000。	总价款的 80%
良	每个短视频在上线播放后一个月内，在抖音号（i 福田）的点赞量都达到或超过 3000，但至少有一个短视频的点赞量低于 5000。	总价款的 74%
合格	每个短视频在上线播放后一个月内，在抖音号（i 福田）的点赞量至少有一个短视频未达到 3000 但视频验收合格并已上线播放。	总价款的 68%

二、项目摄制时间及工作流程：

1、整体项目制作时间：项目制作起始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公布采购结果并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乙方实际开展工作起算；完成时间以乙方提交甲方验收合格的宣传片成果为止，共 30 个自然日：即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乙方交付影片初稿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初稿后，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不超过三次的修改和调整服务，乙方应在最终成片交付时间之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修改和调整。

3、乙方交付影片最终成片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影片相关成片及所有相关底稿和素材资料。

三、合同金额：

1、本项目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短视频制作项目，依据乙方比价谈判报价情况确定的《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短视频制作项目费用计价书》（见附件，以下简称《计价书》）计取费用，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160,000 元（拾陆万元整，含税金）。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条所约定的合同价款包括了完成短视频制作并使其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中约定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一切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保险费、培训费、交通费、售后服务费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4MB2E15102T

4、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6918 9259 2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2 7349 1W

联系电话：0755-83514757

四、结算及支付

1、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第一条第 3 款、第 4 款中约定

的要求(如再行增加其他画幅尺寸、调整分辨率、增加视频时长等)发生变化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参照合同附件《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短视频制作项目费用计价书》,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确定费用的增减和变更。

2、若合同价款发生增减变动的,待项目制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须按照上述结算规则向甲方出具结算申请书,并向甲方提交甲方同意增减变动的书面文件。

3、支付方式:

(1)在合同签订和拍摄细化脚本经确认通过后,且乙方设备到场正式拍摄起的20个工作日内,将支付总价款的20%;

(2)在全部短视频制作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并在相关APP发布,且乙方将所有收集素材、制作形成过程全部资料及源文件以移动硬盘的方式拷贝交付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拍摄图像视频资料、建模场景等制作多媒体资料、PDF、配音文件等,并且,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的规则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后,结合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合同尾款。

(3)考虑到2021年度政府财务账户将在2021年12月初冻结,如支付期间受此影响,将适当顺延到账户解冻后支付。

(4)鉴于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支付手续可能存在迟延,故甲方向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提交支付手续之日可视为甲方付款之日。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拍摄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拍摄的作品更符合甲方的要求;

1.2甲方对制作完成后的宣传片享有版权;

1.3视频脚本需经甲方审定,方可进行拍摄,乙方应严格按照审定后的脚本进行拍摄;

1.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为完成宣传片制作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乙方不得拒绝;

2、甲方义务:

2.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当及时提供项目制作所需的有关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给乙方，并保证不侵犯任意第三方权益；

2.3 就本合同约定的业务，甲方应指定相关业务负责人，以便乙方更有效地提供服务；

2.4 因拍摄需要，甲方有责任协调包含公共空间、营业场所等场地使用权限；

2.5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文件、信息与建议及时做出确认及修改意见。

3、乙方权利：

3.1 凡因甲方原因导致该片无法按期完成或影响成片质量，甲方向乙方提出补救要求时，双方可以协商依据《计价书》计取费用；

3.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4、乙方义务：

4.1 依照本合同条款，乙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提供相应视频制作及改稿，并对所提供制作服务的质量和合法性负责；

4.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脚本要求进行拍摄及制作，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4.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与业务有关的产品、服务、策略等相关资讯负有保密义务，无权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等；

4.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照协议规定期限完成，乙方有责任对甲方进行赔付。

六、知识产权约定：

1、乙方关于本项目的创意策划文案必须为原创。

2、除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外，乙方使用到本项目的的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模型数据、图像、音视频资料、特效等，不得侵权。如有违规使用引起投诉或侵权索赔的，乙方必须配合修改调整，并承担一切侵权责任后果。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本合同项下的制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方案、文件、资料图纸等的著

作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任何其它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任何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4、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制作完成的宣传片著作权、署名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或其他方式告知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宣传片（如甲方已公开发布，乙方有且仅有将该宣传片作为其业绩进行展示的权利，乙方不得将宣传片用于其他用途）；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署名。

5、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拍摄费用之前，乙方拍摄的作品一切资料版权（发布权、出版权及原版带素材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另行使用或向第三方展示。

6、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拍摄的作品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7、甲方验收合格并在相关 APP 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所有收集素材、制作形成过程全部资料及源文件以移动硬盘的方式拷贝移交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拍摄图像视频资料、建模场景等制作多媒体资料、PDF、配音文件等；并根据甲方要求对纸质档案和电子存档进行销毁。

七、保密条款

1、乙方应将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在签订或履行本协议中获得的全部信息视为保密信息：

1.1 本协议条款；

1.2 与本协议有关的谈判；

1.3 乙方从甲方（包括甲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公司、代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下同）获悉的与本协议相关的各种信息、知识、数据、图形、模型、分析、计算和其它材料（例如，项目现状、规划、财务、税务、商业策略、营销、技术、运营数据等），该等信息无论以何种方式披露，且无论是否标明其为秘密，只要系由甲方提供且不为公众所知的，均属本协议所称之保

密信息。

2、乙方在此同意和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公司、代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予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 5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并要求乙方消除相关不良影响，此外甲方亦保留解除、终止协议的权利。但以下情形除外：

2.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应当披露；

2.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2.3 向乙方的顾问、会计师或律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披露（在此种情况下，乙方须确保该等人士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但乙方根据前述 2.3 项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时，仍应事先书面告知甲方。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在作品拍摄完成前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全部款项并就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在乙方作品拍摄完成后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额拍摄制作费用的，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且甲方应按照逾期每天千分之一项目总费用的补偿金赔付给乙方。

3、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将所收取的费用全部退回给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5、乙方未按时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宣传片作品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含本数）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若因双方共同认可的客观因素导致逾期，双方可以协商另约交片时间。

6、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九、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合同生效：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一部分，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与乙方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影视制作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2年5月20日



乙方: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2年5月20日



附件：

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短视频制作项目费用计价书

备注：以下计费基于本合同第一章第3条“技术要求”相关技术参数计算

事 项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创意策划	4 个	6000 元/个	24000	
文案	4 个	3000 元/个	12000	
导演	2 人	8000 元/人	16000	
摄像	4 天	4000 元/天	16000	
剪辑	4 个	5000 元/个	20000	
TC 调色	3 分钟	2000 元/分钟	6000	
动画包装	1 分钟	5000 元/分钟	5000	
配音配乐	4 个	2000 元/个	8000	
演员	5 天	1000 元/天	5000	
服装造型	4 人	1000 元/人	4000	
摄影器材	5 天	2000 元/天	10000	
灯光器材	5 天	200 元/天	1000	
收音器材	5 天	200 元/天	1000	
车辆交通	4 天	800 元/天	3200	
CG 特效	4 个	5000 元/个	赠送	视剧情而定
三维动画	4 个	5000 元/个	赠送	视剧情而定
深圳新闻网 网站投放	4 篇	5000 元/篇	赠送	
深圳新闻网 抖音号投放	4 次	5000 元/次	赠送	
深圳新闻网 微信视频号投放	4 次	5000 元/次	赠送	
读特客户端投放	4 篇	5000 元/篇	赠送	
平台投放	在新华号、人民号、今日头条等平台进行宣传，向学习强国、深圳发布等官方新媒体进行推荐。			
履约评价	-	12%	19200	
税金	-	6%	9600	
总 价			160000	

乙方(盖公章)：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1. 所有价格的货币单位为“元”；
2.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 本表服务事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修改，但关键比价数据不得缺失。
4. 因视频制作规格的不确定因素，请各乙方填写此表时，暂按照标准版本即

时长（短视频共计三个，长度均为 60--90 秒；在三个短视频的基础上合成的长视频，长度为 180--210 秒）。分辨率 4k 以上，屏幕 16：9 尺寸给出基准报价。